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8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上午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3%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

(二)逐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标的资产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且不超过113800万元的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对价支付方式

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3%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分别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期间损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对价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分别以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中的100%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陈兆滨、鲁武英分别以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中的50%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6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数量

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总对价×交易对价中股份支付占比÷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3601213股。交易对方分别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持股权价值(万元)	拟支付现金购买部分价值(万元)	拟发行股份购买部分价值(万元)	拟持股数量(股)
杨超	723.0798	53.28	60,632.27	–	60,632.2724	25,648,169
雷建	332.5529	24.50	27,885.49	–	27,885.4948	11,795,894
陈兆滨	152.7065	11.25	12,804.87	6,402.4345	6,402.4345	2,708,305
鲁武英	103.1400	7.60	8,648.58	4,324.2894	4,324.2894	1,829,225
毛智才	32.9772	2.43	2,765.23	–	2,765.2337	1,169,726
江勇	12.6836	0.93	1,063.55	–	1,063.5514	449,894
合计	1,357.14	100.00	113,800.00	10,726.7239	103,073.2761	43,601,21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锁定期

(A)雷建所获股份分4批解锁:其中雷建所获股份的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余股份(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8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B)杨超所获股份分4批解锁:其中杨超所获股份的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6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2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

(C)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D)所有股东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出具锁定承诺书。

(E)交易对方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大数据建设及相关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A)、发行股份购买畅元国讯股权的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安妮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安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安妮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13,650.82点)跌幅超过10%;或

B、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3745.89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A 或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安妮股份应当在调价基准日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安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 年7月1日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A 和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累计下跌百分比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B)、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将持有安妮股份股份,其中杨超持股比例超过5%。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为上市公司潜在股东,且杨超持股比例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作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案、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价款支付、业绩承诺、陈述与保证、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且不超过113800万元的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对价支付方式

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3%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分别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期间损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对价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分别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中的100%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陈兆滨、鲁武英分别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中的50%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6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数量

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总对价×交易对价中股份支付占比÷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3601213股。交易对方分别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持股权价值(万元)	拟支付现金购买部分价值(万元)	拟发行股份购买部分价值(万元)	拟持股数量(股)
杨超	723.0798	53.28	60,632.27	–	60,632.2724	25,648,169
雷建	332.5529	24.50	27,885.49	–	27,885.4948	11,795,894
陈兆滨	152.7065	11.25	12,804.87	6,402.4345	6,402.4345	2,708,305
鲁武英	103.1400	7.60	8,648.58	4,324.2894	4,324.2894	1,829,225
毛智才	32.9772	2.43	2,765.23	–	2,765.2337	1,169,726
江勇	12.6836	0.93	1,063.55	–	1,063.5514	449,894
合计	1,357.14	100.00	113,800.00	10,726.7239	103,073.2761	43,601,21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锁定期

(A)雷建所获股份分3批解锁:其中雷建所获股份的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余股份(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8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B)杨超所获股份分4批解锁:其中杨超所获股份的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6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2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

(C)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D)所有股东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出具锁定承诺书。

(E)交易对方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大数据建设及相关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A)、发行股份购买畅元国讯股权的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安妮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安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安妮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13,650.82点)跌幅超过10%;或

B、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3745.89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A 或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安妮股份应当在调价基准日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安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 年7月1日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A 和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累计下跌百分比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B)、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个别表述不准确及笔误的内容,具体如下:

1、删除预案第11页、第131页 “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

2、修改预案中关于2016年度业绩补偿方式的表述;

原预案第13页、第48页、第142页中关于“2016 年度业绩补偿方式”的表述修改如下:

业绩实现程度 =(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x100%	承诺方盈利补偿措施 (原预案表述内容)	承诺方盈利补偿措施 (修改后的表述内容)
100% 以上	无	无
95 % 以上,低于100%	同下述其他年度盈利补偿措施,上市公司可决定豁免承诺方盈利补偿。	同下述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补偿措施,上市公司可决定豁免承诺方盈利补偿。
60% 以上,低于95%	同下述其他年度盈利补偿措施。	同下述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补偿措施。
30% 以上,低于60%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整体调整为原约定价款的30%,则上市公司超额支付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整体调整为原约定价款的30%,则上市公司超额支付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
30%以下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整体调整为1元,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股份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此项措施执行后,则2017年度、2018 年度盈利补偿措施不再实施。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整体调整为1元,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股份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此项措施执行后,则2017年度、2018 年度盈利补偿措施不再实施。

3、修改预案中第16页、51页 “业务考核及股份补偿方式”的笔误:

原预案中“业务考核及股份补偿方式:

业务考核方式为股份补偿,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修改为:

“业务考核及股份补偿方式:

业务考核方式为股份补偿,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4、修改预案中关于标的公司畅元国讯主营业务的描述。

原预案第25页、38页、102页 、155页中关于标的公司畅元国讯主营业务的表述为 “版权综合服务 (登记、交易、结算)”。

现修改为:“标的公司畅元国讯主营业务为基于DCI体系开展的版权认证保护、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交易、版权维权。”

5、修改预案中第131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之 “4、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内容。

预案原内容为:“4、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安妮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安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安妮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13,650.82点)跌幅超过10%;或

B、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3745.89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A 或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安妮股份应当在调价基准日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安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 年7月1日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A 和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累计下跌百分比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现修改为:

“4、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因公司疏忽导致披露内容出现遗漏及错误,公司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8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因上述公告个别地方存在表述不确切,笔误,内容不完整等情形,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补充《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遗漏事项。

原二份公告的第二条“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中,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审议情况。

现在原二份公告第二条“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中增加第8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第9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大数据建设及相关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A)、发行股份购买畅元国讯股权的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安妮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安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安妮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13,650.82点)跌幅超过10%;或

B、中证互联网指数(H3053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日)的收盘点数(即3745.89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A 或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安妮股份应当在调价基准日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安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 年7月1日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4、触发条件”中A 和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中证互联网指数累计下跌百分比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现修改为:

“4、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因公司疏忽导致披露内容出现遗漏及错误,公司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思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3%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

(二)逐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标的资产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且不超过113800万元的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对价支付方式

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3%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分别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期间损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对价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分别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中的100%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陈兆滨、鲁武英分别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中的50%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6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数量

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总对价×交易对价中股份支付占比÷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3601213股。交易对方分别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持股权价值(万元)	拟支付现金购买部分价值(万元)	拟发行股份购买部分价值(万元)	拟持股数量(股)
杨超	723.0798	53.28	60,632.27	–	60,632.2724	25,648,169
雷建	332.5529	24.50	27,885.49	–	27,885.4948	11,795,894
陈兆滨	152.7065	11.25	12,804.87	6,402.4345	6,402.4345	2,708,305
鲁武英	103.1400	7.60	8,648.58	4,324.2894	4,324.2894	1,829,225
毛智才	32.9772	2.43	2,765.23	–	2,765.2337	1,169,726
江勇	12.6836	0.93	1,063.55	–	1,063.5514	449,894
合计	1,357.14	100.00	113,800.00	10,726.7239	103,073.2761	43,601,21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锁定期

(A)雷建所获股份分3批解锁:其中雷建所获股份的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余股份(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8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B)杨超所获股份分4批解锁:其中杨超所获股份的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6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2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

(C)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D)所有股东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出具锁定承诺书。

(E)交易对方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